

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

编号: _____

发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: 暴玉金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

承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政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刘拥军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老政府院内

发包人为建设 流村镇禾子涧村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流村镇禾子涧村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

工程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工程内容: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、给水工程、污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绿化工程、安全防护挡墙工程及附属配套工程。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(附件二)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11011424210200012783-XM001

资金来源: 政府投资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、给水工程、污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绿化工程、安全防护挡墙工程及附属配套工程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4 年 03 月 01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4 年 06 月 28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,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。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。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仟壹佰柒拾贰万贰仟壹佰元玖角捌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11722100.98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935179.25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420014.63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0 元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郝艳伏； 职称：高级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110223198007026025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0166945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1112007200805311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1112007200805311（00）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（2008）0052213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两份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

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

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北京市政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张永全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刘拥军 (签字)

2024 年 3 月 21 日

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